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被告 張良謙律師即謝宗憲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曾聲請對被告張良謙律師即謝宗憲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25萬1,117元，及其中13萬1,220元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113年7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70元，暨其中9萬2,097元自113年6月29日起至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113年7月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12計算之利息39元，合計為25萬1,426元【計算式：(25萬1,117+270+39)=25萬1,426】，應繳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26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